

“双减”背景下家校共育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李丹

重庆师范大学, 中国·重庆 400000

摘要: “双减”政策的实施旨在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业负担和校外培训压力, 对家校共育提出了更高要求。然而, 当前家校共育仍面临诸多挑战, 如家长教育理念与学校目标存在偏差、教育责任划分不清、家校沟通机制不畅等问题。论文通过分析“双减”背景下家校共育存在的主要问题, 探讨其成因, 并提出优化对策, 包括明确家校责任、畅通沟通机制、统一教育理念等, 以构建和谐、高效的家校共育模式。只有家庭与学校紧密合作, 才能形成教育合力, 推动学生的全面发展, 为“双减”政策的有效实施提供支撑。

关键词: “双减”政策; 家校共育; 协同育人

Research on the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Home School Co educatio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Double Reduction”

Dan Li

Chongqing Normal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00, China

Abstract: The “double reduction” policy aims to alleviate academic burdens and reduce extracurricular training pressures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placing higher demands on home-school collaboration. However, several challenges remain, such as misalignment between parental education concepts and school objectives, unclear divisions of educational responsibilities, and ineffective communication mechanisms between schools and familie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key issues in home-school collaboration under the “double reduction” policy, explores their underlying causes, and proposes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including clarifying responsibilities, enhancing communication channels, and unifying educational philosophies to establish a more harmonious and efficient collaborative model. Only through close cooperation between families and schools can an educational synergy be formed, promoting students’ holistic development and ensuring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ouble reduction” policy.

Keywords: “double reduction” policy; home-school collaboration;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0 前言

2021年7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中国史上顶级“减负令”——《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 一次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学生学业减负政策行动正式启动, 改写了新时代中国基础教育改革的主画面^[4]。这一政策对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及家校协同育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然而, 家校共育仍面临诸多挑战。部分家长过度依赖学校或培训机构, 未能充分承担家庭教育责任; 学校在推动家校共育时缺乏系统机制, 沟通渠道较为单一, 影响教育资源公平。此外, “双减”政策虽然减少了课业压力, 但部分家长因担忧孩子竞争力下降, 反而在家庭教育中表现出过度干预。

论文将梳理“双减”背景下家校共育的困境, 分析原因, 并提出科学对策, 以构建和谐、可持续的家校共育模式, 为“双减”政策的深入实施提供参考。

1 “双减”政策下家校共育的意义

所谓家校共育, 通常是说, 使家庭、学校、社区充分联系起来, 构建全新的合作伙伴关系, 使教学资源得到更大的拓展, 并且可以让家风朝良性的方向发展, 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 让参与各方能够做好协调工作, 让孩子、家长、教师都可以一起发展, 拥有更大的成长空间^[7]。家校共育通过整合家庭与学校的教育功能, 协同育人, 在学生的全面发展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1.1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在“双减”政策背景下, 学生的课业和校外培训负担减轻, 为综合素质培养提供了更多时间。家庭与学校作为学生成长的关键环境, 各具独特的教育优势。家庭侧重品德教育、生活习惯培养和情感支持, 学校则专注知识传授、学科教育和集体活动。家校共育能整合双方资源, 促进学生在品德、学业、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等方面全面发展。

具体而言, 家庭可通过家务劳动、社区服务等培养孩子的责任感和自理能力, 学校则依托社团、研学等活动拓展

文化与科学素养。二者相互配合,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不仅优化学生成长环境,也为“双减”政策的深入落实提供实践保障。

1.2 有利于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双减”政策旨在破除过度应试教育,构建健康、和谐的教育生态,家校共育在其中发挥关键作用。当家庭与学校达成教育共识,形成合力,能有效避免教育功利化和片面化。家长逐渐摒弃对考试成绩和课外培训的盲目追求,更关注学生兴趣与特长发展;学校则从单一的升学导向转向提升教育质量,重视学生身心健康与综合素质培养。

这种家校协同模式营造了尊重个性、注重过程、促进全面发展的良好教育环境,使教育回归本质,为学生长远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双减”政策限制校外培训的不良竞争,为家校合作提供更大空间,有助于缩小教育资源差距,提升教育公平性与质量,为“双减”目标的实现提供实践支撑。

2 “双减”政策背景下家校共育存在的问题

2.1 理念认知偏差

每所学校都会基于自身的资源条件与特定的教育理论思想,设定相应的教育目标,并围绕目标的实现形成自身的发展理念。这些理念可能体现为个性化发展、创新性发展,或是对其他学校成功经验的借鉴,成为指导学校教育实践的重要依据。在实践过程中,学校通常坚持其确立的教育理念,作为推进教育教学工作的核心指引。然而,家长作为教育合作的重要主体,往往基于自身的经验与认知参与到学校教育中。无论家长是否具备教育专业背景,其对学校教育都会形成一定的主观想法与判断。在家校合作过程中,家长的教育观念与学校的教育理念可能存在分歧,进而引发冲突^[8]。

现如今,依旧有部分家长仍然将学业成绩作为衡量教育成功的唯一标准,对政策目标与内涵存在误解甚至抵触。担心减少作业量与校外培训会对学生成绩,从而在升学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这些家长未能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家校共育,甚至私下安排额外辅导,加重学生负担。这种教育理念偏差与角色定位的不明确,导致家校共育缺乏有效的分工与协作,难以形成教育合力,制约了协同育人的效果。

2.2 教育责任划分不明

家长与学校作为两个重要的教育主体,只有在教育理念上达成一致,并在行动中明确各自的责任与分工,才能实现理想的教育模式^[1]。在“双减”政策背景下,学生拥有更多的课余时间回归家庭,但部分家长未能充分履行家庭教育的责任。一些家长由于工作繁忙或教育意识薄弱,对子女在家庭中的学习和生活缺乏有效指导与监督。例如,在子女完成作业的过程中,家长未能给予适当的帮助与陪伴,导致作业质量不高或出现拖延现象;在课余时间的安排上,部分家长缺乏科学规划,未能引导子女参与有益的课外活动,从而导致孩子沉迷于电子产品或无所事事,对其身心健康与全面

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与此同时,在“双减”政策实施过程中,部分学校为了确保学习效果与综合素质提升,过度延伸教育责任至家庭领域。例如,学校可能要求家长配合完成部分教学任务,如批改作业,这不仅增加家长的负担,也模糊了家庭与学校教育的界限。此外,学校在课外活动或社会实践中过度依赖家长的资源与参与,使家长被动地成为学校教育的“辅助者”,削弱家庭教育的独特功能。

2.3 家校沟通机制不畅

学校与家长之间的沟通在实践中往往流于形式,主要表现为通过家长会、微信群等单向信息传递的方式,缺乏深层次的互动与交流。一些学校对家长提出的意见采纳不足,而家长也缺乏有效参与学校教育的途径,导致家校合作难以形成教育合力^[6]。同时,由于家长普遍时间有限,难以深入了解每位学生的具体情况;而家长微信群中信息冗杂,重要信息常被刷屏淹没,部分家长因工作繁忙等原因未能及时查看群消息。这种状况反映出学校与家庭之间缺乏常态化、个性化的沟通机制,致使双方在教育问题上的沟通不够及时和全面,难以有效地解决学生的问题。

此外,学校与家庭之间的沟通内容往往集中于学生的学业表现,而忽视了学生心理健康、品德发展、兴趣爱好等方面的重要信息。在家校沟通中,家长通常更加关注子女的考试成绩、班级排名以及作业完成情况,而学校向家长反馈的信息也多围绕学生在校的学业表现,对学生在家庭环境中的行为习惯、情绪变化等关注不足。这种沟通内容的单一性难以全面反映学生的成长状况,限制了个性化教育方案的制定,直接影响家校共育的实际效果。

3 “双减”政策背景下家校共育的对策

3.1 明确家校责任,构建科学的共育框架

明确家校责任并建立科学的共育框架是实现学生全面发展的关键。应充分发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协同育人中的主导、协调和引领作用,遵循“学生全面发展”的育人理念。学校应积极推进并引领各方育人实践,明确育人方向,帮助各方理解并践行相关教育理念。学校的主要职责包括知识传授、行为规范引导、心理健康支持以及校园安全管理,确保学生在多方面得到全面发展^[5]。同时,家校双方需在教育目标和理念上达成共识,以构建和谐高效的共育关系。

为实现科学共育,学校应制定家校共育的实施规范,明确双方的职责边界,同时通过鼓励家长参与学校活动,使其深入了解教育过程与目标。学校还应为家长提供科学的育儿指导和心理支持资源,帮助家长更好地履行教育职责。在这一过程中,家校双方应以尊重与合作为基础,聚焦学生成长需求,共同营造支持学生全面发展的良好教育环境。这种科学的家校共育框架能够更好地落实“双减”政策要求,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与综合素质的协调发展。

3.2 畅通沟通机制, 构建和谐的家校关系

家校协同育人共同体的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需要家庭与学校持续建立并保持健康的合作关系, 这一目标的实现有赖于学校相关机制的不断完善^[1]。畅通沟通渠道、构建和谐的家校关系是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保障。学校可以通过搭建多样化的沟通平台, 如利用微信群、钉钉等工具实现日常信息传递, 定期举办家长会、家校开放日等活动, 使家长更加深入了解学校的教育理念与实践。同时, 可设立校长接待日或家长信箱, 鼓励家长表达建议与诉求, 增强沟通的便捷性和透明度。

此外, 制定规范的沟通机制对于家校协作至关重要。学校和家长需明确沟通规则与边界, 始终坚持平等和尊重的原则。学校应主动向家长传递科学的教育理念, 避免片面追求成绩的教育倾向; 家长则需以合作的态度参与教育工作, 避免指责学校或过度干涉学校事务。在应对学生教育问题时, 双方应秉持“先解决问题、后分析责任”的原则, 以避免矛盾激化, 确保学生利益得到优先保障。

同时, 学校可通过家访、个性化辅导等方式了解学生的家庭教育状况, 为学生提供针对性的教育建议。家长则应定期向学校反馈孩子在家庭中的表现与变化, 形成信息互通的闭环。新时代, 构建高效的家校协同育人机制, 助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需要通过建立常态化的双向沟通机制, 学校与家庭能够在协同育人过程中实现高效合作, 为学生的全面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持与保障^[2]。

3.3 统一教育理念, 缓解家长焦虑

统一教育观念并缓解家长焦虑, 需要家校双方加强沟通与协作, 构建信任与共识。首先, 学校应主动宣传科学的教育理念, 通过家长会、讲座、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普及“全面发展”和“长远成长”的教育观, 纠正家长功利化、短期化的焦虑情绪。同时, 学校应根据学生的实际表现和发展规律, 向家长提供具体的成长建议, 帮助家长树立合理的教育期望。其次, 学校应搭建畅通的沟通平台, 定期与家长交流学生的学业和发展情况, 避免因信息不对称而产生误解。通过案例分享和优秀实践展示, 学校可以让家长感受到教育的多样性和可能性, 从而减轻家长对学业成绩的单一关注和“唯分数论”压力。

在家庭方面, 家长应调整心态, 关注孩子的个性发展和心理健康, 避免过度比较和过度控制。学校也可通过组织

心理健康讲座或家庭教育课程, 提供情绪管理和压力缓解的有效方法, 帮助家长更好地应对焦虑情绪。这种家校合作的方式能够促进家长教育观念的转变, 减轻其焦虑, 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创造更加有利的环境。

4 结语

高质量的协同育人机制是确保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 也是新时代教育工作的使命所在^[2]。“双减”政策在实施过程中也暴露出了家校共育的不足和挑战, 如理念认知偏差、家校沟通不畅、教育理念不一致等问题。因此, 优化家校共育已成为实现“双减”目标的重要环节。

有效的家校共育需要家庭和学校在责任分工和协作模式上达成共识。学校应明确家校责任, 建立科学的共育框架, 而家长需积极配合, 共同营造良好成长环境。同时, 顺畅的沟通机制至关重要, 可借助信息化平台提高互动效率, 及时了解学生动态。教育理念的一致性也至关重要, 增进家长与学校对政策和育人目标的理解, 有助于形成教育合力。

总之, 家校共育需从被动转向主动, 从形式化走向实质化。通过强化合作、完善机制、统一理念, 家庭与学校共同推动学生全面发展, 为“双减”政策的落实提供有力支撑。

参考文献:

- [1] 王水平, 黄楚婧. “双减”政策背景下中小学家校共育存在的矛盾与对策研究[J]. 科学咨询(教育科研), 2024(11): 277-280.
- [2] 赵亮, 王兆璟, 倪娟. 协同育人视域下家庭教育的离场与复归[J]. 南京社会科学, 2023(5): 135-145.
- [3] 李翔宇. 家校协同育人共同体: 内涵要义与建设路径[J]. 北京教育学院学报, 2022, 36(5): 47-53.
- [4] 龙宝新, 李海英. “双减”背景下家校共育思维的转变与落地[J]. 苏州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22, 10(3): 29-37.
- [5] 王贤德. “双减”背景下义务教育协同育人的困惑、澄明及实践路径[J]. 中国教育月刊, 2022(2): 28-33.
- [6] 贾兴丽. 关于家校共育的思考与实践[J]. 新教育, 2021(34): 16-17.
- [7] 朱永新. 我国家校共育的问题及对策[J]. 教育研究, 2021, 42(1): 15-19.
- [8] 俞燕, 张琼琼. 自主与规约: 家校合作的现实矛盾与未来选择[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20, 40(11): 7-10.

作者简介: 李丹(2002-), 女, 中国湖南常德人, 在读研究生, 从事英语教学研究。